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農業保險法規修正簡介

文／林彥汝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科員

壹、前言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營農風險，農業部自民國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於110年1月1日施行農業保險法，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運作制

度、補助及獎勵措施法制化，多面向訂定各項子法及推動相關配套。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穩固風險轉移架構，使

我國農業保險法規與運作體系更趨完善且穩定。

貳、農業保險相關法規近期修正

隨著農業政策調整、產業結構變化及保險實務作業需要，相關辦法歷經了數次修正，近期重點涵蓋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法規訂定、水稻收入保險制度精進，以及續保優惠機制之導入，旨在農民穩定投保農業保險、擴大保險覆蓋率。

一、由任意走向強制的法制變革：乳牛死亡保險

乳牛死亡保險自110年納入農業保險範疇，初衷為防範斃死乳牛非法流供食用及防堵疫病傳播，透過保險理賠降低農民損失，並引導農民合法妥適地處理斃死乳牛。自願投保受限於農民風險分散及管理觀念尚待建立，投保率成長幅度有限。為此，農業部持續舉辦多元推廣活動，加強宣導保險觀念，提升農民投保意願，114年度乳牛死亡保險覆蓋率提升至91.31%，投保績效日漸成長。

近來面對國際新興疫情帶來的飼育風險，以及高度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產業經營衝擊，為協助酪農分散風險及保障消費者食安權益，農業部爰推動乳牛死亡保

險全面納保政策，透過保險填補農民損失、強固食安保障，並藉此輔導農民加速淘汰寡產乳牛，有助於產銷調節，提升產業體質及競爭力。

(一) 建構強制納保法源基礎

由於強制投保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故透過法規制定，確立強制投保之法源基礎。乳牛死亡強制保險之實施內容及保險費補助相關事宜，依農業保險法第8條第2項及第1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予以規定，共計21條條文，規範重點包括：

1. 強制投保對象及對於未依規定投保者之處理措施。
2.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3. 本保險之投保方式、保險契約以定值契約方式為之、繳納保險費方式與其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險費處理。
4. 本保險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理賠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保險事故之查驗規定。
5. 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程序、核發、對象、比率、額度、經費來源、撤銷或

廢止及委託辦理補助事宜。

- 6.本保險之共保、再保險、準備金及行政管理費用。
- 7.停止辦理本保險及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業務之處理方案。

(二) 保險內容與規範說明

- 1.強制投保對象：除飼養乳牛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應以其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為要保人外，實際飼養乳牛之人亦應為要保人依法投保，且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2.保險標的及承保範圍：保險標的為出生滿1年以上在養乳牛，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 3.保險類型：實損實賠型，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死亡，由勘損人員按實際損失

辦理核認作業，同時確保斃死乳牛完成化製或掩埋，有效發揮保險損害填補原則，並兼顧動物防疫管理，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4.保險金額、保費及理賠方式：考量死亡乳牛殘餘價值、死亡事故率等，設計定值保險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如表1。理賠方式則係依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同一要保人於同意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85%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以避免道德風險。
- 5.保費補助比率：農業部補助保險費50%，即每頭補助保費925元。
- 6.既有保單之相關處理與作業規定處理方式：針對強制納保政策推動前已投保之農民，特別訂定過渡條文，確保其在既存保單屆滿前權益不受損，並規範於保單屆滿後，即應依法規投保乳牛死亡強

表 1、乳牛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總保費	農業部補助	農民負擔
30,000	1,850	925（補助5成）	92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制險，讓政策轉換前後之投保案件均能獲得妥適處理、順利接軌。

隨著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於114年11月3日訂定發布，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亦先於114年10月30日配合修正與調整，其修正核心是刪除農業保險法施行前之過渡性條文，因期限屆至或相關事務已辦理完結，實無繼續規範之必要，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部分條文。此外，考量既存乳牛死亡保險之保戶權益，保留乳牛保險相關規範與條文，確保政策轉換期能穩健推行。另由於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先前已併入

豬隻死亡保險，已無新投保案件適用該家畜保險辦法，後續規劃於保險期間終了、相關業務辦理完結後予以廢止。

二、深度優化糧食安全保障網：水稻收入保險

水稻是我國重要的糧食作物，也是種植面積最廣且種植人數最多的作物。為維護糧食安全，農業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並訂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全面保障稻農收入及所得、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

114年修法重點在於提高基本型保險

理賠金額、放寬投保加強型保險資格限制，確保稻農所得穩定，以及明定保險理賠金和天然災害救助金額重複領取之處理措施，讓政府資源合理運用、有效節省財政支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一）水稻收入保險法規簡介

水稻收入保險之實施內容及保險費補助相關事宜，依農業保險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及第10條第4項授權訂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予以規定，共計24條條文，規範重點包括：

- 1.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人及保險費率。
- 2.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資格、保費繳納方式及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費處理、被保險水稻農地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不予承保及不負賠償責任事項及理賠審查基準。
- 3.保險費補助對象、比率、補助申請程序、核發、撤銷及主管機關委任、委託辦理補助事宜。
- 4.保險之再保險、超過損失率之負擔及準備金。

（二）保單重點說明

水稻收入保險由農會擔任保險人，

受理農民投保，及辦理核保、理賠及宣導等事宜，主要係考量基層農會具有在地優勢、農產運銷網路及實務經驗，貼近農民且與保險標的物具有地緣關係。而其保障範圍，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致稻作產量減損之風險。

以區域認定方式，無須逐筆勘查，減少勘查成本及避免現勘認定爭議，可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說明如下：

1.基本型

基本型保險為全面納保項目，農民無須繳納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其理賠基準為當期作投保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相較基準產量（同地區前5年去高低平均）減產20%以上啟動理賠。

114年配合稻米救助額度調整，提高理賠金額至每公頃新臺幣2萬元。此外，持續簡化投保作業，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基本型保險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

另為避免農民重複領取救助金及理賠款，明定若投保農民已領取基本型保險理賠金，又再領取稻米救助金額時，應返還與現金救助相同金額之保險理賠金，若未返還，得由農會保險人自農民得領取之保險理賠金覈實抵銷，有效節省政府支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

2.加強型保險

至於加強型保險，係提供稻農自由選擇加保之風險管理工具，惟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面對的天然災害型態多元，為協助稻農分散營農風險及配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另提高參加契作集團產區、從事有機、友善或產銷履歷稻農之理賠金額，以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提升產業競爭力。

理賠基準為當期作投保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相較基準產量（同地區前5年去高低平均），1期作減產5%以上，或2期作減產10%以上即啟動理賠，又如減產達20%，即同時啟動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之理賠。

三、鼓勵農民穩定投保：導入續保優惠措施

農業保險具有危險集中、損失頻率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及程度高的特性，導致保險費率較一般商業產險高。為減輕農民負擔、提升投保意願，爰參考各國多提供保險費補助措施，訂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提供穩定的保險費補助，以增加農民購買保單意願及信心，維持制度永續運作發展。

（一）法源依據

農業保險法自110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

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提高以75%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內容及相關事宜，依農業保險法第10條第4項授權訂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予以規定，共計19條條文，規範重點包括：

- 1.保險費補助之適用範圍、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 2.農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應附文件、核發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程序及不予補助之事由。

3. 漁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資格、應附文件、核發程序及不予補助之事由。
4. 畜牧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資格、應附文件、核發程序及不予補助之事由。
5. 申請案件之撤銷或廢止，與應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項之事由，及未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理。
6. 行政委任與委託、施行前已辦理業務投保案件之法規適用。

（二）115年修法增訂農業保險續保優惠，減輕農民負擔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亦影響農業保險保費提升，為減輕農民保費負擔，農業部提供各品項50%保費補助及農業保險免息貸款，支應農民保險費之資金需求，減輕保險費負擔。

惟鑑於農民易受投保年度未能出險獲得理賠，或理賠金額小於保費支出等影響投保意願。為建立農民永續投保觀念，避免因當年度未獲理賠影響次年度投保意願，除廣宣導保險觀念外，於115年1月修法對於前一年度同一品項或前一期作有投保農業保險商業型保單續保者給予額外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補助，即續保者除原有現行補助保險費比率原則為50%外，可再額外獲得補助比率5%之規定，提供農民最實質優惠措施。

參、結語

因應國際新興疫情、氣候變遷以及貿易自由化的影響，農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面臨的災害型態多元，為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政府持續推動農業保險業務，目前已開發29種品項、44張保單，並就產業政策、農民負擔及保險推廣等因素，適時整合農業補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農業保險制度，期盼農民朋友多加善用農業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以強化災變因應能力，讓營農生活更有保障，並使農業體質更為強韌，進而提升我國農業優勢。